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未来发展需求，拓宽融资途径并降低成本，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求灵活调配与各下属公司及授信银行间的授信金额，实现额度共享。具体授信细节，如品种、额度、利率及费用标准，将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此外，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及金融机构要求，采取多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及信用担保等。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声学”）、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科”）、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智造”）、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恒茂”）等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事项将由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决定，并负责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同时，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灵活调配各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总担保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份额。

截止2024年09月30日，恒大声学资产负债率25.86%，恒大高科39.49%，恒大新能源51.47%，恒大智造50.04%，宁德恒茂7.7%，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3、设立时间：2006年12月25日

4、注册资本：6,5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胡恩雪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69590729

8、经营范围：噪音污染防治，建筑声学材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综合技术服务，工程施工，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音响灯光工程的设计、施工，机械非标产品、仪器仪表、微电子产品设计、加工、安装，环保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百货的批发、零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恒大声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恒大声学总资产8,586.03万元，所有者权益4,829.9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7.09万元，净利润-1,521.21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2024年09月30日，恒大声学总资产5,501.87万元，所有者权益4,078.8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77万元，净利润-751.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恒大行政大楼第二层

3、设立时间：2017年09月01日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淦家铨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68EKG8R

8、经营范围：工业设备特种防护及表面工程、硬面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金属焊接、金属热喷涂、工业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工程；防腐防磨保温工程；水性涂料制造；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海水淡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恒大高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恒大高科总资产7,109.65万元，所有者权益3,144.8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7.69万元，净利润-137.14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2024年09月30日，恒大高科总资产5,357.37万元，所有者权益3,241.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47.24万元，净利润96.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596545414J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5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周建

6、营业期限：2012年06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7、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三楼

8、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对外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机电设备、配件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恒大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恒大新能源总资产2,457.53万元，所有者权益1,189.8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7.94万元，净利润150.06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2024年09月30日，恒大新能源总资产2,478.61万元，所有者权益1,202.9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3.89万元，净利润13.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ABQ846J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赵韩飞

6、营业期限：2021-03-30至无固定期限

7、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恒大行政大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零售，增材制造，3D打印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恒大智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恒大智造总资产2,448.02万元，所有者权益1,874.3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98万元，净利润-37.89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2024年09月30日，恒大智造总资产3,646.76万元，所有者权益1,822.07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7万元，净利润-52.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315541696J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少平

6、营业期限：2014-10-21 至 2034-10-20

7、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新兴路10号

8、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余热发电、废气净化回收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宁德恒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德恒茂总资产6,172.33万元，所有者权益5,928.2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05.03万元，净利润126.33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2024年09月30日，宁德恒茂总资产6,666.86万元，所有者权益6,153.3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39.53万元，净利润22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为公司2025年度拟授信及担保授权事项，具体担保抵押物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及时且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契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发展需求，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无负面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343.01万元（含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担保事项），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78%。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43.0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8%，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出售全资子公司应收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大互联网”）计划将涉及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奇热”）股权的一笔应收债权及其相关权益进行对外转让出售。虽然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的付款进度、保障措施、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但本次交易价款为分期支付，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存在本次交易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交易协议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且协议各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本次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互联网和曹振军签订了关于《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恒大互联网向长沙奇热公司增资2,000万元，并于2017年11月29日办理完成了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恒大互联网持有长沙奇热10%股权。在《补充协议》中曹振军向恒大互联网作出了长沙奇热2018年到2020年的三年业绩承诺，因长沙奇热未能达成约定的业绩承诺，触发了回购条款。2020年10月10日，恒大互联网与曹振军签订《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曹振军在2021年2月28日前回购恒大互联网持有长沙奇热5%股权。2021年6月23日，恒大互联网与曹振军签订《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二》，约定恒大互联网持有长沙奇热10%股权均由曹振军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予以回购。

自《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及恒大互联网高管多次赴广州向债务人曹振军当面催索，敦促曹振军履行回购股权义务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恒大互联网多次向曹振军发送了《关于贵方履行回购义务的函》，书面敦促债务人曹振军按约支付股权回购价款，该函件对方均予以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务人曹振军已累计支付股权回购款100万元，尚欠恒大互联网股权回购款本金1900万元及利息1087.77万元。该笔应收债权对应的恒大互联网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0万元，账务处理情况如下：

根据恒大互联网与曹振军签订《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及《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二》，公司将该笔对长沙奇热的股权投资转为对曹振军的应收债权（其他应收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分别对该笔应收债权未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585万元、935万元、380万元。

为提升公司资产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加速资金回笼及增加现金流，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互联网决定将其对曹振军的应收债权（含本金、利息）及其相关权益，以6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联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联德”）。经核查，债务人曹振军的资产状况显示，其名下所有资产价值的总和已不足以清偿该笔债权，且低于该笔债权转让价格。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大互联网就事项与长沙联德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出售全资子公司应收债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合同约定的交割日，正式通知债务人债权转让事宜。

为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所有股东的利益，依据谨慎性原则，恒大互联网将在收取本交易的最后一笔款项后，配合长沙联德及曹振军处理涉及的长沙奇热10%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沙联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1号、3号德普五和企业园一期1栋205

4、法人代表：黄望龙

5、成立时间：2010-07-12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557637498X

8、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发；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文化内容，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品牌推广营销；软件批发；家用电器零售；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建筑节能产品、工业用盐、计算机、计算机软件、机电产品、电子计算机、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黄望龙、陈新锐，实际控制人为黄望龙。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沙联德总资产958.10万元，总负债366.09万元，所有者权益592.0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44.50万元，利润总额30.47万元，净利润30.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月31日，长沙联德总资产844.92万元，总负债239.57万元，所有者权益605.35万元，2025年1月实现营业收入309.43万元，利润总额13.34万元，净利润13.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长沙联德、长沙联德董监高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与债务人曹振军的关联关系：经核查，长沙联德、长沙联德董监高及其股东与债务人曹振军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3、经查询，长沙联德及其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无不良记录。长沙联德持续经营，未出现经营异常情况。

14、经了解，长沙联德本次债权收购是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进行资源整合，改善资产结构，拓展新业务渠道，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业务销售和客户服务，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需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大互联网根据《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二》约定，曹振军对恒大互联网持有的长沙奇热的股权进行回购形成的应收债权。该交易标的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质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交易标的涉及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长沙市雨花区东塘街道韶山中路358号建发泱玺雅苑1#幢5011、5012房

4、法人代表：邝留丽

5、成立时间：2017-02-20

6、注册资本：1,428.57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LC20E93

8、经营范围：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广告发布服务；软件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艺创作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影视纪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图片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广告设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著作权代理；版权服务；品牌推广营销；图书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邝留丽、共青城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嵩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邝留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沙奇热总资产1,824.81万元，总负债493.87万元，所有者权益1,330.94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3,139.0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40.68万元，利润总额91.90万元，净利润91.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沙奇热总资产1573.06万元，总负债334.03万元，所有者权益1,239.04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3,230.9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9.83万元，利润总额795.58万元，净利润795.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与长沙联德的关联关系：经核查，长沙奇热、长沙奇热董监高及其股东与长沙联德、长沙联德董监高及其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长沙奇热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受让方）：长沙联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共青城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债权情况

2.1.债务人姓名：曹振军；身份证号：431023198305143937

2.2.原合同情况

2017年10月26日，乙方和曹振军等签订关于《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方向长沙奇热公司增资2000万元。2017年11月1日，乙方依约向长沙奇热公司出资2,000万元。2021年6月23日，乙方与曹振军签订《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二》，双方约定乙方持有长沙奇热公司10%股权均由曹振军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予以回购，回购价款按乙方投入2,000万元，并以乙方投入时间按年8%计算利息，直至付清回购价款之日止。

2.3.原合同履行情况

（1）债务人曹振军于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9日及2022年1月20日分三笔累计支付股权回购款100万元，尚欠乙方股权回购款本金1,900万元，及截止至2024年11月30日的利息1,041.33万元；

（2）乙方负有配合在债务人曹振军支付全部回购款后将回购股权办理至曹振军名下的义务。

以下将上述全部各项债权统称为“乙方债权”或“债权”。

2.4.乙方确认：上述原合同及履行情况、债权情况真实无误。如与原合同不一致，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债权转让安排

3.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将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甲方，甲方接受该转让。

3.2.本协议签署后，由乙方报大股东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机构批准，本协议经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3.3.本协议经批准生效后，甲方、乙方与债务人曹振军三方签订《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乙方将《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甲方，协议中协助配合将回购股权过户至曹振军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名下义务乙方负责履行。

3.4.转让生效后，乙方不得再向债务人主张本协议所转让金额下的债权，不得再接受债务人的履行、清偿。

如债务人向乙方履行、清偿，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并将所得立即支付给甲方。

3.5.在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继续要求债务人按原合同（含附件、补充协议等）向乙方履行义务：

3.5.1.债权转让未生效；

3.5.2.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

3.5.3.本合同被解除。

上述情形发生前债务人已经按照本合同向甲方作出的清偿，甲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时立即转交给乙方；与此同时，导致上述情形的违约方，应对造成的守约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6.债权相关义务

乙方确认：原合同项下，乙方对债务人的义务除配合将回购股权过户外均已履行完毕，不再对债务人负有其他义务责任。

4、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经甲乙双方友好沟通，本次出售债权的价格是基于其本金、利息、当前市场利率以及债务人还款能力和抵押物等因素综合评估后确定的，确保了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具体如下：

4.1.就本次债权转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万元（￥6,300,000.00元）。

4.2.付款方式：

第一笔款：300万元；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笔款：甲方在2025年10月1日前向乙方支付330万元。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共青城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账号：787060100100039398

开户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特殊责任约定

5.1.就债务人对转让后债权的清偿责任，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仅承担本合同项下明确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包括确认债权属实）。

5.2.本协议未能获得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机构批准，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在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机构作出不予批准决定三个工作日内无息将收取的第一笔款项返还给甲方。

6、违约责任

6.1.如乙方披露的债权信息不属实，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按甲方全部损失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甲方逾期三个月仍未能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乙方按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向甲方寄送《解除协议通知书》之日解除。

6.4.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如能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快应收款资金回笼，改善现 金流状况，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遵循谨慎性原则，本次应收债权的折价转让预计不会对本公司2024年度的净利润造成影响。在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约627万元人民币。上述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查询，公司董事会确认长沙联德资产信用俱佳，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并将敦促交易对方依约支付转让价款。尽管交易各方已明确约定付款进度、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但因价款分期支付，本次交易仍面临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的不确定性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3、《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

4、《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二》；

5、《债权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5年3月20日通过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讨论后，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表决的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出售全资子公司应收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升公司资产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加速资金回笼及增加现金流，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共青城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大互联网”）将涉及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一笔应收债权及其相关权益以630万元的交易价格对外转让出售。本次转让的应收债权即恒大互联网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及现值分别为1900万元和0万元。经核查，该债权人的资产状况显示，其名下所有资产价值的总和已不足以清偿该笔债权，且低于该笔债权转让价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出售全资子公司应收债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未来发展需求，拓宽融资途径并降低成本，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求灵活调配与各下属公司及授信银行间的授信金额，实现额度共享。具体授信细节，包括品种、额度、利率及费用标准，将依据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确定。此外，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及金融机构要求，采取多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及信用担保等。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声学”）、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科”）、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智造”）、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恒茂”）等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事项将由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决定，并负责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同时，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灵活调配各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总担保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份额。

截至2024年09月30日，恒大声学资产负债率25.86%，恒大高科39.49%，恒大新能源51.47%，恒大智造50.04%，宁德恒茂7.7%，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6号”文核准，公司已于2020年9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88,825股，发行价格为46.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99.9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2.51万元，初始存放于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10060141501300530548。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6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开立了账户号为110060141501300530548的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03日已销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了账户号为193999010400670 58的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04月30日已销户），公司、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电子”）连同原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与开户银行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2年8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22年10月18日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2022年10月18日起，中信证券对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佳利电子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保证专款专用，保荐代表人可根据需要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相关资料，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0141501300530548	74,997.15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分行	193999010400670 58	-	-	已销户
合 计		74,997.15	-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5G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75号”文核准，公司已于2023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74,501股，发行价格为3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07.59万元，初始存放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639590754。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9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入5,596.9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527.55万元，利息收入净额为2,143.0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1,678.3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开立了账户号分别为639590754、639590512、639590553和639590711的募集资金专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开立了账户号分别为110060974013005351182、110060974013005351258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开立了账号为110061912013007054514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开立了账号为11050188360000004423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开立了账号为110906448310008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北京”）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开户银行各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保证专款专用，保荐代表人可根据需要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相关资料，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39590754	93,297.96	33,016.08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39590512	-	27,126.08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39590553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39590711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3005351182	-	822.60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3005351258	-	713.54	活期存款
合 计		93,297.96	61,678.30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详见附表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6.07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置换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备注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39590754	117.20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